國左臺灣師範大學第32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吳教務長正己、張副教務長子超(兼 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請假)、林學務長淑真(兼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温總務 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兼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中心主任)(請假)、游處長光昭(兼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 (請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陳主 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 林主任碧霞、周主任中天、張主任俊彦(請假)、盧主任台華、甄主任曉蘭、李院 長通藝(請假)、劉主任正傳(兼數理學科主任)、楊校長壬孝(請假)、何院長榮桂、 陳院長麗桂、郭院長忠勝、林院長昌徳、馮院長丹白(請假)、張院長少熙(請假)、 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請假)、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林院長東泰、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陳主任仲彦、 姜主任逸群 (請假)、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張主任正芬、卜所長小蝶、黃所 長乃熒、王所長華沛、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 任豐祥(請假)、陳主任國川、李所長根芳、李所長勤岸、范所長艷秋、洪主任有 情、高主任賢忠、許主任貫中、陳主任仲吉(請假)、管主任一政、黃主任文吉(請 假)、林長陳涌(請假)、吳所長謙讓(請假)、林所長楳嶺、李主任振明、李主任 新富、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王主任健華、程主任金保、 洪所長欽銘、蔡主任虔祿、林主任德隆(請假)、程所長瑞福、謝所長伸裕、蔡主 任雅薰、蔡主任昌言(請假)、朱主任我芯、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 煜、曾所長金金、王所長基倫、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樫、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 華、周所長世玉、范所長世平(請假)、陳所長炳宏、潘所長淑滿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廖主任偉民(請假)、學生會楊會長瑋姍(請假)、吳宿委 紹慈(請假)、師大青年社賴代表佳禾(請假)、教育學院葉代表懿慧(請假)、文 學院林代表宜萱(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陳代表秋蘭(請假)、科技學院張代表欽 德(請假)、研究生甘代表鈺瑄(請假)

甲、報告事項(9:15-9:23)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師長同意,確認議程。

參、特殊優良職工駐警頒獎。

	本校 99 年度特殊	上優良職員、駐警、技	工工友表揚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稱	姓名
1	資 訊 中 心	副系統分析師	柯 文 傑
2	國際事務處	輔導員	陳 莉 菁
3	人事室	組員	王 應 恒
4	圖 書 館	秘 書	林 串 良
5	會 計 室	專員	張 秋 容
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組員	高 淑 玲
7	總 務 處	專員	李 正 倫
8	理學院	技士	陳 美 禮
9	總 務 處	隊 員	吳 維 良
10	公共關係室	工友	黎 惜 惠
11	總 務 處	技工	林 振 揚
12	會 計 室	工友	洪 秀 音
13	學務處	工友	范 彙 麗
14	圖 書 館	工友	龐 小 萍

肆、主席報告:略。

伍、上(第32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 第 位	决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 98 學年度第1 學期 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 更正學生 98 學年度第1 學期之學期成績案,提 請 審議。	教務處	林秀玲老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 照案通過;信世昌老師申請更 正案緩議;汪明輝老師申請更 正案不同意。	
提案二	擬請 同意成立本校資 訊安全委員會,提請 討論。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委員聘書 已於 5/17 轉發給各委 員。
提案三	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	務秩序	修正後通過。本作業要點第二 點組織成員修正為,設委員 <u>十</u> 一人,成員為副校長、主任秘	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職

提	案 序	案 由	提 案 位	決議	執 行 情 形
提	案四	審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提	制工作小組	書、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上任、人事實籍核委員會委員會教養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委員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代表),人人(未兼行政職務之財政職務之人擔任之)。本小組制書業務由秘書室派人擔任。」照案通過。	後,修正為「其餘委員 由校長遴聘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及職員擔
	案 五	請審議。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 展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作業要點刪除第貳點, 其後條文序往前順推。 二、原第柒點第 3 項「研 究參與者告知同意」 修改為 「研究參與 者告知同意畫」。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六	擬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 任作業要點,請 討 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原條文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 「…教學評鑑…」修改為「… 評鑑…」。本要點公布實施後 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時語 三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學系 的聘任作業要點, 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的聘稱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同時廢止。	業以99年5月13日師 大人字0990008462號 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	案七	擬計學編制 (年功新)、 一國立臺灣師一國立臺灣師一國立臺灣師一國立臺灣 一國文師一時一國之 一國文師一一國之 一國文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擬提 99.6.25 日第 6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 查。
提	案 八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 進出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總務處	因時間已逾,本案延至下次會 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提第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審 議。

提案	序	案 由	提 第 位	決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	九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 會組織規程」部份條 文,提請 討論。	學務處 生活輔 導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原條文第七點「…各學生宿舍 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及學 生自治會會長,…」,修改為「… 各學生宿舍總幹事、膳食福利 組幹事、學生自治會會長 <u>及權</u> 利義務部部長,…」。	O IKIN WIND THE
提案	: +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表演藝術教學中 心」乙案,提請 討論。	術研究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 教學中心」修改為「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表演藝術中心」,並 請順修英文名稱。	已於99年5月27日發 布「表演藝術研究所表 演藝術中心設置要點」 並同時即生效實施。
提十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 要點」,詳如說明,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99學年 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提十	案二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 暨輔導實施辦法」(草 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因時間已逾,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提第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審 議。
提十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 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 置章程」修正乙案,提 請 討論。		因時間已逾,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提第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審 議。
提十	四	擬設立「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乙 案,提請 討論。	僑教學 院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本案設置章程第三條第三項 「協助本校推動日本研究相 關之課程 <u>或學程</u> 」,刪除「 <u>或</u> 學程」。	已依決議執行。
提 十	案五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 揚要點」第2點,提請	公關室	因時間已逾,本案延至下次會 議討論。 第4百/共42百	依決議辦理,提第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審 議。

提	案	序	案 由	提 第 位	決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					
提十		案 六	為修改本校停車場管理 辦法第五條附註第一 項,中途解約扣款規定 乙案,提請 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績	辦理。	
提十		案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 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 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教學發	因時間已逾,本案延至下次會	依決議? 次行政 [*] 議。	辦理,提拿	第 328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9:23~10:28)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管制出入本校各校區之人員、物品及車輛,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保 持校園寧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內容包括人員、物品及車輛管理,其中為維持校園秩序,特針對 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違規車輛作適度懲處,制訂罰則給予規範。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草案)」(如 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暨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教師教學診斷及增進教師教學之效能,擬訂定本辦法,訂定說明 (略)。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暨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2、附件2-1),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案名稱修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u>暨輔導</u>實施辦法」。
 - 二、條文內容第一條修改爲「……爲提供教師教學診斷與<u>輔導</u>協助,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u>暨輔導</u>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修改爲「<u>本校三年內</u>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u>本校</u>專任教師」、第七條修改爲「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之領航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與僑教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乙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之方式原由國際與僑教學院之院學術委員會評鑑,惟 因該委員會已於98年6月4日經國際與僑教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 務會議通過廢止,故擬修正中心自我評鑑之方式,並同時修正中心營 運方向之比重。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各乙份(如附件3及附件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關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2點,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99年4月1日第10屆傑出校友選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鼓勵校友參與本校校務發展,並積極回饋母校,爰擬修訂該要點第 2 點有關傑出校友表揚標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修 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新進教師對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政策與行政資源之瞭 解,以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擬修訂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99年4月23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協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5、附件5-1),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案名稱修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u>助理教授</u>教師</u>專業 發展作業要點」。
 - (二)條文內容第一、六點之助理教授修改爲教師;第二點第二項「……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u>學分</u>班授課」;第六點「……,應由各單位敦請<u>資深之</u>薪傳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輔導,……」;第七點「……,新進教師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u>暨輔導</u>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 二、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另訂薪傳教師相關辦法。

丙、散會 (上午10:28)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壹、總則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出入本校各校區之人員、物品及車輛,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保持校園寧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本校各校區內有關人員、物品及停車車輛進出等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統 一管理。	業務主要管理單位。
	車輛在校區行駛應遵行 交通標誌行駛規定及遵 守駐警隊員指揮。
 五、各校區停車區域如下: (一)本部校區: 連動場地下停車場:位於運動場下方,限停汽車。 平面停車場:行政大樓圓環左側前面空地,限停公車及郵車;圓環前、禮堂側、體育館旁及日光大道兩側,限停本校公務車輛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並經核准之車輛。 宿舍校區:學一舍前限送貨車輛臨停,後方限停本校教職員工生機(踏)車。 之學院後方圍牆外側:可停機(踏)車。 圖書館校區: 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位於經合大樓下方,限停汽車。 汽車平面停車場:位於科技學院東側平面停車場。 機車平面停車場:位於科技學院機械工場西側、教育學院與進修推廣學院後方平面。 公館校區: 平面停車區域: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之停車格區域,限停汽車。 地下停車場:整七舍地下室與教學研究大樓地下室,限停汽車。 機(踏)車停車場;校門口右方及教學研究大樓至學七舍旁。 (四)林口校區: 平面停車區域: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之停車格,限停汽車。 機(踏)車停車區域: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之停車格,限停汽車。 機(踏)車停車區域:以校園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之停車格,限停汽車。 (五)校區外停車場: 	一、本校各校區各類車輛停放之場所。二、殘障人士停放之區別方式。
(五)校區外停車場· 1. 青田街地下停車場: 限停汽車。 2. 泰順街平面收費停車場: 限停本校教職員汽車。 (六)本校各停車區域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月 . 此日签制	
貳、人員、物品管制	
六、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作息時間辦理。	夕四人山文城林上国族
	合単位財產攜離校園應 提供證明資料經校警查 證。
八、非開放之地下停車場(例如文學院、教育學院等),嚴禁車輛停放, 如有特殊情形或業務需要應申請核准並造冊保證相關責任。	非開放地下停車場不得 停放車輛,經申請核准除 外。
九、訪客、來賓(本部應停入地下停車場)、送貨車輛應至大門口換證後始 得進入校區暫停,不依規定者逕行告發。	7. 校外車輛來訪應停放地 下停車場,送貨車輛應至 大門換證後進入之規定。
	來校修繕之車輛必需由原單位申請始得進入暫停之規定。
十一、夜間校園關閉後,開雜人等不得在校園內逗留,校警應逐一清查, 發現可疑人員應帶回詢問或報警處理。	門禁時間過後校警應清查校園內之責任。
十二、夜間十二時後,各單位來校師生因公留置校區或進行實驗研究,應 事先知會駐警隊以避免誤會,釐清責任。	門禁時間過後如有人員 留滯校園必須事先申請 之規範。
十三、對於攜帶公物離開校園,應有單位放行條證明始得放行,駐警巡邏 中發現立即查證,以確保校園內財安、物安。	校警對於任何人攜物離 開校園應有查證之責任。
参、車輛管理	
十四、本校各校區之停車空間僅供車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 用,不作保管責任。
管理人之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停車場內設施應加以維護,如遭破壞應釐清責任 歸屬。
但得優先做為交通設施維護及僱用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各校區管理及收費辦法另訂之。	停車收入(含違規車輛處 理之收入)應納入本校校 務基金管理。但得優先做 為交通設施維護及僱用 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參~一 停車證	
十七、各校區停車證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依各校區管理辦法制訂。	停車證申請依各校區訂 定之。
十八、車輛識別: (一)汽車停車識別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 處,以憑查驗或識別。	停車證申請之後應張貼 之位置。
(二)機車識別證應粘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	
(三)腳踏車識別證應粘貼於後輪檔泥板(或後方)明顯處。 十九、停車證不得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停車證 者,應向經營管理組或各校區總務組依申請程序辦理。	停車證管理規定及補發 程序。
二十、汽、機(踏)車停車證每位師生各申請一張為限。每學年度更換一次。	
参~二 汽車	

二十一、各校區停車場以該校區教職員工生之使用為優先使用權,基於校 各校區車輛管理之方式 依各校區狀況訂定,必要 務基金收入考量,各校區得以部份開放提供校外車輛收費停車之用, 時得用抽籤方式辦理。 但視各校區校園內停車位狀況,由各校區總務組訂定管理辦法執行。 上述原因如因申請人數超過所擬核發停車證數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車輛應至指定停放之地 二十二、持有汽車識別證者,應停放於指定之汽車停車場停車格位置內。 點。 參~三 機車 本校師生申請機車停車 二十三、本校教職員工初次申請機車停車證,應檢具服務證或經校長核准 證之承辦單位及辦理方 文件及行車執照影印本,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補發停車證及感 式。 應卡亦同。 本校正式註冊之學生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應由班代統一造冊,檢 具學生證、行車執照影本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停車證及感應卡發 放。 機車應至指定停車場停 二十四、持有機車識別證及威應卡者,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停車格。 放。 非本校師生機車停放駐 二十五、無本校識別證及感應卡之機車不得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場停放,如 警得逕行告發或移置之 進入停放者,得視為廢棄車輛處置,得由駐警隊員依車輛違規辦法逕 行告發或經公告後移置。 參~四 腳踏車 本校師生申請繳踏車停 二十六、本校教職員工初次申請腳踏車停車證,應檢具服務證或經校長核 車證之承辦單位及辦理 准文件影印本,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補發停車證及感應卡亦同。 方式。 本校正式註冊之學生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應由班代統一造冊,檢 具學生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停車證及感應卡發放。 總務處每年應清理廢棄 二十七、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或各校區總務組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 車輛之規定。 之清理工作,但清理前七日應逐車張貼通知。 本校總務處在校園整體 二十八、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腳踏車停車 規劃時可將停車場變更 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腳踏車移置附近之腳踏車停車位或移置保管。 使用,但得事先公告及妥 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為移置腳踏車得 適處置。 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二十九、停放於校園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組或各校區移置腳踏車之條件及處 理方式。 總務組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 (一)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或停車證過期者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張 貼者。 (二)未停放於腳踏車架(位)者。 (三)在非停車場停車格或開放停放區域停放者。 (四)腳踏車雖依規定懸掛車牌或張貼年度識別證,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得逕行移置: 1、無把手者。

2、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3、雨輪缺一者。 4、輪胎破損嚴重者。 5、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6、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五)為移置腳踏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已經移置之腳踏車經公 告半年後無人認領者,本校得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肆、收費 汽、機(踏)車收費及退 三十、收費標準分成汽車及機(踏)車二種: 費方式 (一)汽車:依照各校區訂定之管理及收費方法辦理。 (二)機車、腳踏車:繳交感應卡押金 200 元,中途退卡或未續辦時, 於繳回咸應卡後,退還押金。教職員工逕向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或 各校區總務組辦理,學生則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依第二項繳交押金後遺失感應卡者,應至上述單位經承辦人員註銷原 感應卡條碼後始得重新辦理領取感應卡。 伍、罰則 車輛違規管理規定之標 三十一、車輛於各校區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由駐衛警察隊執行取締: 準依據。 (一)無停車證明之車輛停放校園內,但執行公務車輛(電信、郵務、水 電、消防、救護)不在此限。 (二)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停車格內者。 (三)無禮讓行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優先通行,超速、亂鳴喇叭、練車、 未遵守交通法規者。 (四)未將汽、機(踏)車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貼於明顯之處者。 (五)非執行公務之機(踏)車在校園內行駛者。 (六)持有本校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園內停放至翌日者(未事先申請者)。 (七)非經核准之營業車輛停放於校園內者。 (八)廠商車輛逾時停放。 (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一十多用)或感應卡者。 (十)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 (十一)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者。 三十二、駕駛人若有違規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違規 違規處理之方式。 停車單、開立違規舉發單、車輛加大鎖等處置。前項之違規處置得合 併使用,車主於10天內至校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三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汽、機(踏)車停車證不予退費外,處理違規使用停車證車 輛之規範。 並停止辦理下學年度新證;上述包含住宿生(僑先部除外)違規者。 (一) 將汽、機(踏)車停車證,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 虚報遺失者。 (二) 違規經舉發達三次者。 三十四、違規之汽車經總務處駐衛警察隊查獲且施以車輪加大鎖者。除應 違規車輛處置之方式及 收費標準。 繳交開鎖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外,並收取違規計時停車費,經加大 鎖超過二小時者,以本校停車收費

標準每小時 50 元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非經核准之機(踏)車如在校園內行駛、違停,經總務處駐衛警察隊查	
獲,行駛中者,應即熄火牽離校園;違停者,施以車輪加大鎖。	
(一)機車經加大鎖者應繳交開鎖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腳踏車經加大鎖者應繳交開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十五、違規汽、機(踏)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出示證件,登	汽、機(踏)車違規處理後
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並依前條項目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始	行政程序。
得開鎖放行。	
三十六、若有不服本辦法之處置者,應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訴。	申訴管道。
三十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三十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暨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訂定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教學診	明訂立法	宗旨
斷與輔導協助,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	與法源依	據
師教學諮詢 暨輔導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中心每學期得聘任2至10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	明訂領航	教師
航教師,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與輔導。	之資格	
(一)本校教學卓越教師。		
(二)本校三年內教學評鑑成績均為全校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		
(三) <u>本校三年內</u>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 本校 專任教師。		
三、凡全校追求教學專業成長或相關單位轉介之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教學諮	明訂申請	對象
詢與輔導服務。	之條件	
四、領航教師提供之教學專業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	明訂本辦	法實
材研發、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班級經營、教學評量、學習輔導、教學	施方式及	內容
倫理等。並由申請教師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之:		
(一)個別諮詢:個別諮詢領航教師每週固定提供2至4小時之教學專業諮		
詢,申請教師得依照領航教師之專長,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領航教		
師,於二週前向本中心預約登記並進行個別諮詢。		
(二)微型教學分析:申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		
請,由本中心安排一次隨堂攝影,拍攝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並由		
微型教學領航教師提供診斷分析及教學建議。		
(三)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每學期由教學專業成長團體領航教師依特定主題		
組成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供申請教師報名參加,團體成員以6至10		
人為原則,至少每二週進行一次團體成長活動。		
五、申請教師得依申請項目填寫「領航服務申請單」。俟每次諮詢服務或活動	明訂申辦	手續
結束後,領航教師與申請教師應繳交下列表格:	及回饋表	.件
(一)領航教師部分:個別諮詢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之領航教師需填交「領		
航教師紀錄表」,微型教學分析之領航教師則需填交「教學分析與建		
議表」。		
(二)申請教師部分:需填交「申請教師回饋單」。		
六、相關主管、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明訂教師	資料
	之保密原	則
七、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之領航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各項支	明訂支給	項目
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之來源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制訂	及實
	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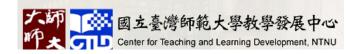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

99.6.30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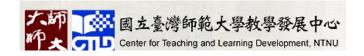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教學 診斷與<mark>協助</mark>,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 教學諮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每學期得聘任2至10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 航教師,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與輔導。
 - 一、本校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三年內教學評鑑成績均為全校前五分之一之優良專任教師。
 - 三、本校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凡全校追求教學專業成長或相關單位轉介之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教學諮 詢與輔導服務。
- 第四條 領航教師提供之教學專業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 材研發、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班級經營、教學評量、學習輔導、教學 倫理等。並由申請教師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之:
 - 一、個別諮詢:個別諮詢領航教師每週固定提供2至4小時之教學專業諮詢,申請教師得依照領航教師之專長,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領航教師,於二週前向本中心預約登記並進行個別諮詢。
 - 二、微型教學分析:申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安排一次隨堂攝影,拍攝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並由 微型教學領航教師提供診斷分析及教學建議。
 - 三、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每學期由教學專業成長團體領航教師依特定主題組成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供申請教師報名參加,團體成員以6至 10人為原則,至少每二週進行一次團體成長活動。

- 第五條 申請教師得依申請項目填寫「領航服務申請單」。俟每次諮詢服務或活動 結束後,領航教師與申請教師應繳交下列表格:
 - 一、領航教師部分:個別諮詢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之領航教師需填交「領 航教師紀錄表」,微型教學分析之領航教師則需填交「教學分析與建 議表」。
 - 二、申請教師部分:需填交「申請教師回饋單」。
- 第六條 相關主管、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提供諮詢與<mark>協助</mark>之領航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各項支出應 行注意事項辦理),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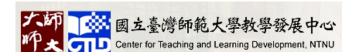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別諮詢】領航服務申請表

				甲請日	日期:民	國	年月	日	
申請教師		系所				職稱			
分機		E-MAIL				代碼	(由本中/	心填寫)	
領航教師 (請勾選)	□請教學發展 □根據領航教 行分享與言	炎師諮詢時		表,我希	望能與			老師進	
	□課程設計				显方法				
	□教材研發			□教學	□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				
服務內容 (可複選)	□班級經營			□教學評量					
	□學習輔導	□教學倫理							
	□其他								
	時段		星期	-		三	四	五	
預約時段 (請勾選)	10	: 00-10 : 0 : 00-11 : 0 : 00-12 : 0	00						
懇請提供及勾選, 多項預約時間, 以利本中心安排 及確定諮詢時間	下午 13 14 15 16	: 00-14 : 0 : 00-15 : 0 : 00-16 : 0 : 00-17 : 0 : 00-18 : 0)0)0)0)0						
諮詢時間	年/	月日_	時	分至_	時	分(日	由本中心填	真寫)	
代碼說明	顧及申請教師2 領航教師及行3							登錄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微型教學分析】領航服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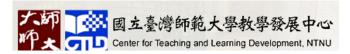
					申訪	手日期:	民國	年	月	E
申請教師		系所					職稱			
分機		E-MAIL					代碼	(由本	中心填寫	3)
領航教師 (請勾選)	□請教學發展 □根據領航教 進行微型教	牧師諮詢E		覽表	,我希	∱望可 E	b		老台	币
	□課程設計									
	□教學內容									
教學分析 之觀察重	□教學技巧									
點 (可複選)	□班級經營									
	□教學態度									
	□其他									
	拍攝日第 (拍攝時間以	期、時間 1 小時為原	(則)		年	_月	目		_分	
預約時段	課程	呈名稱								
	拍攝	地點								
代碼說明	顧及申請教師: 領航教師及行			• • •		-			• • • •	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專業成長團體】領航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_月E
申請教師			系所			職稱		
分機			E-MAIL			代碼	(由本中	ア心填寫)
主題內容	 (團體主題將於開學前兩週公布,暫時舉例說明如下)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開設 2 個教學專業成長團體: □主題一:班級經營,9/20-1/6,每/隔週三,17:00至 18:00 □主題二:學生輔導,9/20-1/6,每/隔週五,11:00至 12:00 							
	時長	n Z	星期	_	=	Ξ	四	五
	上午	09:00	-10:00					
		10:00	-11:00					
參考時段		11:00	-12:00					學生輔導(暫)
(舉例說明如右)	下午	13:00	-14:00					
74 75 70 7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18:00			班級經營(暫)		
參與主題	(由)	本中心填	寫,註:各	〉 團體將依	報名順序額	[滿為止)		
代碼說明			-		為申請教師 [·] 中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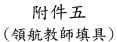
上、"一、」」 錄於領航教師及行政人員所填寫之相關表格,以保護申請教師之個人資料 註:您的資料本中心將謹守保密原則,敬請放心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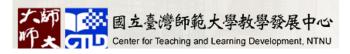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別諮詢】領航教師記錄表

				填寫日	日期:民國	年	月_	日
			領航教師	師資料				
領航教師		系所				職稱		
分機		E-MAIL						
		申請教師	6代碼:(由本中心	3填寫)			
諮詢時間	年)	月日_	時	分				
諮詢內容								
教學建議								

註:懇請相關人員謹守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教學諮詢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分析與建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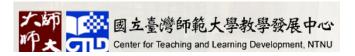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句	東航教師	币資	料							
申	請教師		系所								職稱		
	分機		E-MAIL										
			申請教師什	飞碼: (由	大口	中心	填	寫)				
拍扎	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由	本	中,	ご均	真寫)			
教學分	項目	·····································			優	良	可		NA 或 NP	敘述		說 敘 述 持改進之教學 說明或建議改	
析	(-)	1. 教學目標適切											
	課程	2. 充分連結新舊知識											
	設計	3. 依據教學目標,設		學活動									
		4. 課程教材及講義內											
		1. 教學內容新穎、不	•										
		2. 教學內容豐富且具	深度及廣度										
		3. 教材內容精熟	口场										
	(=)	4. 教材內容契合教學 5. 违林恕驾车西畑龄											
	教學	5. 清楚解釋重要理論6. 教學進度及章節內	_										
	內容	7. 善用各類資源以豐	•										
		8. 以時事或生活經驗											
		9. 協助學生推移學習			H								
		10.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1. 引起及維持學生學		意力									
		2. 清楚說明學習目標											
		3. 敘述說明符合學生	認知程度										
		4. 教學形式安排多元	.化										
		5. 活動目的明確且轉	換得宜										
	(三)	6. 善用提問以引發學	生思考										
	教學	7. 適當回應學生疑惑	或提問										
	技巧	8. 有條不紊或深入淺	出呈現教材										
		9. 板書、網路或多媒	體教材運用	得宜									
		10. 口語表達清楚且	單量適中										
		11. 教學開始及結束時	寺間控制得宜	Ĺ									
		12. 評量方式適切及	多元化(含課	堂問									
		答、報告、考試	、及作業)										

	(四)	1. 集中學生注意力	
	班級	2. 增強正向學習行為且形式多樣化	
	班 級 經營	3. 合理規範並適當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經宮	4. 適度運用肢體、眼神或教室走動	
	(+)	1. 認真教學、態度熱忱且富感染力	
	(五)	2. 師生互動自然得宜	
	教學	3. 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態度	4. 以公平、耐心、尊重的態度對待學生	
綜分	含意見		

註1:懇請相關人員謹守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教學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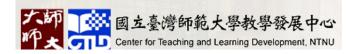
註2:NA代表不適用、NP代表未呈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專業成長團體】領航教師記錄表

			日期:民	國	年月	日	至年	月	日
			,	領航教的	币資料				
姓名			暗	战稱			系所		
分機			E-1	MAIL					
團體時間					月				
	每/隔週_			^{分至} _ 見察紀錄	 <mark>與評估</mark>	分			
		(紀錄活動				題或特殊	情況)		
1月日									
2月日									
3月日									
4月日									
5月日									
6月日									
7月日									
8月日									

註:懇請相關人員謹守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諮詢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教師回饋表

			填為日期	· 民國	牛	月	<u>H</u>
		申請教	长師資料				
姓名		職稱		系 所			
分機		E-MAIL					
參加時間	□個別諮詢: □微型教學分析 □教學專業成長	:年	_月日	_時分	至	_時	_分
自我評估							
後續教學 規劃及實 踐方式							
參與感想							
對教學諮 詢輔導服 務之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領航與諮詢服務申請單 (申請教師填具)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

			月		日	, ,	, ,,,	, <u> </u>
申請教師			職稱			單位	<u>.</u>	
連絡電話			分機			E-MA]	IL	
服務內容 (可複選)	□教 □ 課 □ 教	學策 好製 對 異 對 製 對 製 對 對 學 對 對 學 對 量 到 對 學 對 量 心 也 對 對 更 則 則 數 則 則 數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用 劃 觀摩		□ 括□ 了□ 本	是升學 / 解本本	生解決學習 生學習成就	效能
與談對象 (可複選)		教學發展中/ 希望與	心安排		:師進行	分享與	討論。	
	時段	星期一	星其	月二	星期	=	星期四	星期五
服務參考時段 (請註明時間)	上午							
	下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領航教師記錄表

(領航教師填具)

					ţ	真為日期	<u>: 民國</u>	年_	月	日
					申請教師	師資料				
姓名				職稱	Í		單位			
連絡電	話			分機	تين		E-MAIL			
				<u> </u>	與談教師	師資料				
姓名				職和	Í		連絡電話	;		
學校				單位	<u>r</u>		E-MAIL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與談時	間	3、_	年	月	_日	4、_	年	月	日	
		5、_	年	月	日	6、_	年	月	日	
與談結	果									
與談建	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微型教學分析表

(領航教師填具)

				j	填寫日期	· 氏國	年	月	日
			,	申請教	師資料				
姓名			職稱	Í		單位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ٳ	與談教	師資料				
姓名			職稱	Í		連絡電話	-		
學校			單位	<u>r</u>		E-MAIL			
	1、_	年	月	日	2、_	年	月	日	
與談時間	3、_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_	年 <u></u>	<u></u> 月	日	6、_	年 <u></u>	月	日	
分析結果									
分析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教師回饋表

(申請教師填具)

	填;	寫日期:民	國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資料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感想					
教學改善 規劃和實 踐方式					
對教師成 長服務之 建議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i範大學中心		立臺灣師	範大學	中心	+ /女丁。	
		暨『國立臺			_		木修止。	
	_	一 设置及管理						
		「定「國立臺			_			
	_		灣師範大	_				
究中心	設置章程」	(以下簡稱	究中心設	:置章程」	(以下自	簡稱		
本章程) 。		本章程)	o				
第二條			第二條					
「國立	臺灣師範力	大學全球客	「國立臺	灣師範太	學全球	.客	未修正。	
家文化	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	家文化研	F究中心」	(以下)	簡稱	不多亚	
本中心) 宗旨:		本中心)	宗旨:				
基於「	全球思維;	; 在地行動」	基於「全	球思維;	在地行	動」		
的取徑	,整合本村	交人文、社	的取徑,	整合本核	た人文、	社		
會、藝	術、科學等	領域學者和	會、藝術	· 科學等	領域學	者和		
資源並	且聯合國內	內外相關專	資源並且	聯合國內	外相關	專		
業人士	,發展並進	行全球客家	業人士,	發展並進	行全球	客家		
文化之	學術研究以	以及相關教	文化之學	4術研究以	人及相關	教		
學。			學。					
第三條			第三條					
本中心	任務:		本中心任	-務:			一、修正	中心營運
一、以	任務編組形	// 人式,組織各	一、以任	務編組形	红 ,組	織各	方向	及比重(請
研究	究團隊,申	請國科會及	研究	團隊,申	請國科	會及	參考	第七條)。
政	存、民間各	-種研究專	政府	、民間各	種研究	專	二、款次	變更。
	., , , , , ,	性的客家學	題,	推展全球	性的客	家學	一	久入
	研究。		術研					
		關機構或客						
		發展與闡揚		體維護、		_		
客	冢文化之活	動和計畫。	·	文化之活	•			
			•	並設立「	客家專	業學		
			程」。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文	說	明
			13	· 規劃客家	定通識部	程。		
			五	、發行《客	家文化	研究與教		
				學通訊》	以及《	全球客家		
三、{	推動國內外客	字家學術研	究	文化研究	》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3	單位之交流活	舌動 。	<u>六</u>	、推動國內	外客家	學術研究		
四、	舉辦客家相關	楊議題之學	:術	單位之交	流活動	0		
ž	寅講、研討會	拿、工作坊	及 七	、舉辦客家	相關議	題之學術		
3	客家文化研習	習營活動。		演講、研	討會、	工作坊及		
<u>五</u> 、	輔導校內教耶	战員工與學	:生	客家文化	研習營	活動。		
3	之客家社團。		<u> </u>	、輔導校內	教職員	工與學生		
<u>六</u> 、;	其他全球客家	京研究與臺	灣	之客家社	團。			
3	客家發展之事	享宜。	<u>九</u>	、其他全球	客家研	究與臺灣		
				客家發展	之事宜	0		
第四	條		第1	四條				
本中	心屬性與組紀	織編制:	本	中心屬性與	具組織編	論制:	未修正。	
- \	本中心屬於	完級研究中	· -	、本中心層	屬於院級	及研究中	, ,,	
いい。			Ü	0				
二、;	本中心設置在	庄國際與僑	教二	、本中心設	置在國	際與僑教		
لِ	學院。			學院。				
三、;	本中心以院長	長辨公室或	中三	、本中心以	、院長辨	公室或中		
,	心主任研究室	医為中心辨	公	心主任研	究室為	中心辨公		
,	室。			室。				
四、	本中心設置	中心主任一	- 四	、本中心記	设置中心	2主任一		
)	名,綜理中心	公業務,由	本	名,綜理	中心業	務,由本		
P	院院長兼任或	瓦由該院院	長	院院長兼	任或由	該院院長		
1	惟薦本校、本	、院學有專	精	推薦本校	、本院	學有專精		
É	的專任教授兼	使任 ,並報	請	的專任教	授兼任	,並報請		
1	校長聘任之,	任期三年	. •	校長聘任	之,任	期三年。		
五、	本中心置執行	于長一名及	.助五	、本中心置	執行長	一名及助		
3	理若干名,協	岛助主任處	理	理若干名	,協助	主任處理		
,	中心業務。執	九行長亦屬	本	中心業務	。執行	長亦屬本		
1	校專任教師 ,	或是本校	資	校專任教	師,或	是本校資		
ž	深兼任教師 ,	由中心主	任	深兼任教	師,由	中心主任		

聘任。

- 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 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 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 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 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 活動。
- 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 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 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 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 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 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 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 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 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 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 作。
- 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 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 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 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 任之。

聘任。

- 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 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 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 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 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 活動。
- 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 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 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 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 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 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 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一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 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 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 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 作。
- 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 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 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 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 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 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 相關學術創作。

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 一、建立研究小組:負責組織|一、建立研究小組:負責組織 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 相關學術創作。
 - 二、建立學程與通識課程規劃 小細:負責「全球客家文
- 、因應中心營運 方向之修正,同 步修正具體推 動工作之內容。
- 二、款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俤	文	説	則
					化學程」	規劃和	課程運		
					作;負責	「全球	客家文化	<u> </u>	
					通識課程	」規劃	和運作。	=	
<u>二</u> 、	建立推廣服	務小組:	負責	三、	建立推廣	服務小	、組:負責	-	
	國內外客家	學術單位	及客		國內外客	家學術	單位及客		
	家社團的輔	導、合作	、交		家社團的	輔導、	合作、交	-	
,	流等工作。				流等工作	0			
			:	四	建立刊物	和網站	5小組:負	=	
					責通訊、	期刊的	編輯、出	Ē	
					刊;負責	網頁的	架設和維	<u> </u>	
					續。				
第六	條			第プ	六條				
本中	心未來發展	和重點		本「	中心未來發	展和重	宣點:	未修正	0
客家	文化研究宜	依據「全	球思	客	京文化研究	宜依据	ま「全球.思		
維;	在地行動」	的取徑,	從臺	維	在地行動	」」的耶	1徑,從臺	-	
灣客	家文化的研	究出發,	邁向	灣領	客家文化的	研究出	占發,邁向	1	
全球	化和國際化	的大趨勢	势,同	全县	求化和 國際	化的力	、趨勢, 同		
步拓	展臺灣在地	的客家研	开	步扌	石展臺灣在	地的智	F 家研		
究,	並且全面發	展全球筆	危疇,	究	,並且全面	發展全	全球範疇	,	
特別	是大陸以及	東南亞區	區域	特別	列是大陸以	及東南	5 亞區域		
的客	家研究,因	此未來本	中心	的名	客家研究 ,	因此未	來本中心	:	
的發	展主要將分	為三大力	5	的多	餐展主要 將	分為三	三大方		
向:	(1) 臺灣的	客家文化	上研	向	:(1) 臺灣	的客家	尺文化研		
究;	(2) 中國大	陸的客家	文化	究	3(2)中國	大陸的	客家文化	5	
研究	;(3)東南	亞的客家	文化	研多	空;(3)東	南亞的	客家文化	5	
研究	0			研多	ر بر				
本中	心的客家文	化學術研	开究	本口	中心的客家	文化學	B術研究		
之重	點講求科際	整合:		之重	重點講求 和	際整台	· :		
一、	客家研究與	區域研究	之科	<u> </u>	客家研究	與區域	研究之彩	+	
Ì	際整合:包括	舌臺灣、ス	大陸、		際整合:	包括臺	灣、大陸	·	
	東南亞以及	全球區域	的客		東南亞以	及全球	區域的客		
	家整合研究	0			家整合研	究。			
二、	客家研究與	人文學門	之科	二`	客家研究 第31頁/共42	與人文	學門之科	+	

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

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評鑑委員	會之規劃辦	痒理。						
第ノ	\條			第八條					
本口	中心運作的	經費:		本中心造	運作的 約	涇費:		未修正。	
本口	中心屬於研	究計畫型码	开究	本中心原	屬於研究	究計畫型	研究	, ,	
中小	心,以向國	科會或政府	牙相關	中心,以	人向國科	會或政/	苻相關		
機材	冓申請個別	型、整合型	世、多	機構申言	青個別型	型、整合	型、多		
年去	型以及大型	研究計畫之	之經	年型以及	及大型码	开究計畫.	之經		
費;	支持運作,	不由本校支	足援中	費支持道	運作,不	由本校	支援中		
心自	內運作經費	' 0		心的運作	作經費	0			
第プ	七條			第九條					
本立	章程經本校	國際與僑		本章程系	巠本校區	國際與僑	教學	未修正。	
院	完務會議審	議後送行政	文 會	院院務會	會議審詞	義後送行.	政會	, , ,	
議主	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存	亦同。	議通過往	後實施	,修正時	亦同。		

【附件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 基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整合本校人文、社會、藝術、 科學等領域學者和資源並且聯合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發展並進行全 球客家文化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

-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國科會及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客家學術研究。
-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客家團體維護、發展與闡揚客家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 三、推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 四、舉辦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客家文化研習營 活動。
- 五、輔導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客家社團。
- 六、其他全球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學院。
- 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
- 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 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
- 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 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 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 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 一、建立研究小組: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
 - 二、建立推廣服務小組:負責國內外客家學術單位及客家社團的輔導、 合作、交流等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

客家文化研究宜依據「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從臺灣客家文化的研究出發,邁向全球化和國際化的大趨勢,同步拓展臺灣在地的客家研究,並且全面發展全球範疇,特別是大陸以及東南亞區域的客家研究,因此未來本中心的發展主要將分為三大方向:(1)臺灣的客家文化研究;(2)中國大陸的客家文化研究;(3)東南亞的客家文化研究。本中心的客家文化學術研究之重點講求科際整合:

- 一、客家研究與區域研究之科際整合:包括臺灣、大陸、東南亞以及全球區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 二、客家研究與人文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文學、哲學、語言學、史學、 宗教學等人文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 三、客家研究與社會科學之科際整合:包括政治學、經濟學、地理學、 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系譜學、法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客家整 合研究。
- 四、客家研究與藝術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音樂、美術、建築等藝術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u>,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u>。
- 二、<u>中心自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u>就本中心 三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以學 術研究為主,佔50%;推廣與服務各佔25%。
- 三、每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 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

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的經費:

本中心屬於研究計畫型研究中心,以向國科會或政府相關機構申請個別型、整合型、多年型以及大型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不由本校支援中心的運作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條文、原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校友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歷屆日、 夜間及進修推廣部之各系(所)、班 畢(結)業生,認同並回饋母校,對 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 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 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為鼓勵校友參與本校校務發展,並積極回饋母校,爰擬修訂。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新進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新進	
專任 <u>教師</u> ,應聘三學年期滿	專任 <u>助理教授</u> ,應聘三	
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	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	
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	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	
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	關事宜,特訂定「國立	
任 <u>教師</u> 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	
(以下簡稱本要點)。	專任 <u>助理教授</u> 專業發展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	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	
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	專任助理教授教學負	
擔,採取以下措施:	擔,採取以下措施: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	
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	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	
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	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	
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	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	
三小時。	三小時。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	
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	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	
班或進修 <u>學分</u> 班授課。	班或進修班授課。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	
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	每學期排課時,宜儘量安排	
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	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	
數太多。	數太多。	
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	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	
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	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	
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	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	
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	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	
則不在此限。	則不在此限。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	
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	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	
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	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	
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減	時數實施要點規定」辨理減	
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	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	
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	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	
過三小時。	過三小時。	
	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	未修正
	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相關辦法辦理。	
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	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	
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	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	
師、論文指導、學生社	師、論文指導、學生社	
團指導、學術活動規	團指導、學術活動規	
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	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	
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	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	
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	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	
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	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	
兼職。	兼職。	
五、為增進新進教師對本校	五、其他方面,新進教師應	1. 為配合新進教師所應參與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	参加本校所辨新進教師	之研習活動不僅為鴻鵠營
務、輔導的相關政策與	研習活動(鴻鵠營)。如遇	而修訂。
行政資源等之瞭解,新	教學上困難,可尋求本	2. 將資深教師薪傳制度另條
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	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	說明。
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該中心亦應主動提供有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亦提	關服務,及辦理教學專	
供各項教師教學專業成	業成長活動。而各單位	
長研習活動,以協助新	主管亦可敦請該單位資	
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深教師,義務輔導新進	
	教師。	
六、為協助新進專任 助理教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1. 將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
授 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2. 為鼓勵系所推薦 資深 教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教學與研究環境,應由		師,輔導及協助新進教師之
各單位敦請 <u>資深之</u> 薪傳		需,以傳承本校優良教學風
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輔		氣,故將原第五條之「 而各
導,以協助新進 助理教		單位主管亦可敦請該單位餐
授 教師順利進行教學、		深薪傳 教師,義務輔導新進
研究、服務、輔導等工		教師 」列為本條明訂之。
作。		
七、為協助新進教師透過教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1. 將原第七條改為第九條。
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為提供更完善之輔導機制
,新進教師可依「國立		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故
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		新增本條文。
教學諮詢 暨輔導 實施辦		
法」提出申請,領航教		
師可藉由個別諮詢服務		
、微型教學分析、或教		
學專業成長團體等方式		
提供新進教師教學諮詢		
0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無	原第六條變更為第八條。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無	原第七條變更為第九條。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方面:為減輕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師教學負擔,採取以下措施:
 - (一)三學年內每學期授課鐘點數,以開授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為原則,如該單位人力許可,得酌減一科,至多三小時。
 - (二)三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亦不得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
 - (三)系、所、學科、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期排課時,宜儘 量安排性質相近之科目,避免學門數太多。

新進教師應聘至本校前,在他校所授課程如無法立刻終止,得繼續協助,惟以一學期為限。指導研究生論文,則不在此限。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僑生先修部課程之教學時數從其規定。

如新進教師同時符合「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規 定」辦理減授者,減授時數得併計,但每週減授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 小時。

- 三、研究方面,有關協助與獎勵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服務方面,新進教師三學年內除擔任該單位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單位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五、為增進新進教師對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的相關政策與行政 資源等之瞭解,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本校教學 發展中心亦提供各項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 學知能。
- 六、為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應由各單位敦請資深之新傳教師進行經驗傳承與輔導,以協助新進助理教授教師順

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工作。

七、為協助新進教師透過教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新進教師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u>暨輔導</u>實施辦法」提出申請,領航教師可藉由個別諮詢服務、微型教學分析、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等方式提供新進教師教學諮詢。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